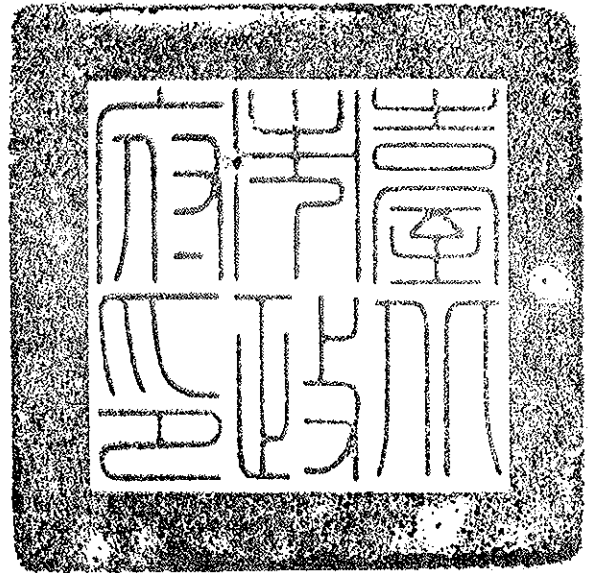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2927100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「臺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三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五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

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7 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 範圍			
1	大安區	仁愛段 三小段	0045-0000	167.00	林周零	大加蚋堡大 稻埕北門前 街	1/5	103.11.19	31,590,390	
2	大安區	辛亥段 四小段	0578-0000	39.00	周劉玉		1/2	103.11.19	259,076	
3	大安區	辛亥段 四小段	0578-0000	39.00	劉房成		1/2	103.11.19	259,076	
4	大安區	辛亥段 四小段	0602-0000	887.00	高瑜		1/5	103.11.19	2,337,957	
5	大安區	辛亥段 四小段	0602-0000	887.00	高超然		1/5	103.11.19	2,320,046	
6	內湖區	大湖段 三小段	0347-0000	5,855.00	廖保印		3/24	103.11.24	4,520,721	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3 年 11 月 27 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 範圍			
7	內湖區	碧山段 一小段	0484-0000	628.00	郭傳昌		3/24	103.11.24	444,342	